

01
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02 人姓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
03 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臺
04 南W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05 N旨略以：1.關於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一部分：立法者於系爭規定區別「區
06 H二審終結，因此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再抗告，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
07 件，應屬於選罷法第127條所定之選舉訴訟，應以二審終結，尚無侵害人民
08 規定所定重新計票，並不具訟爭性，本質上應屬非訟事件，應屬於選罷法第
09 憲法審查部分，經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8】二、其餘
10 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
11 國家應立法形成各種選舉制度，俾使人民得依法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選舉權
12 尺j意義與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意旨，涉及人民選舉權之選舉實施或救濟
13 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
14 岸膚i之情形，應重行公告（選罷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依此而言
15 落選之候選人得票數相當接近時，即有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之慮。系爭規定
16 l紛爭之目的，理應均為所有民主選舉所共通追求之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
17 t別待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立法者何以僅容許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
18 標J，係基於上開3種選舉之重要性與社會關注度較高，並避免司法、行政資
19 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而有不同；選舉之民主功能與重要性，更不因所謂社
20 W範目的之關係而言，系爭規定建立法院重新計票制度，其規範目的係在確
21 嚙P落選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極微時，有因開票時之人為疏失等而使選舉結果
22 關聯，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聲
23 左k院。【27】伍、附此指明【28】本件原因案件所涉聲請案既應由管轄法
24 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許大法官宗力、